

# 尉氏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编制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:

2024 年,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35 条,其中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635 条,信息公开 1037 条,回复群众信息 60 条,政策法规解读 3 条,转发上级解读 12 条,上报市政府网站重要新闻信息 400 余条;官方新媒体账号尉氏在线(新浪微博)发布信息 188 条。融媒体中心编发手机报 248 期 1756 篇稿件、云上尉氏刊发稿件 5765 篇、尉氏融媒公众号刊发稿件 1926 篇、尉氏融媒视频号刊发作品 636 篇、尉氏融媒抖音号刊发作品 636 篇、编发《尉氏新闻》280 期,新闻作品 1120 条;学习强国平台播发 377 篇,其中 6 篇被全国平台;大象新闻播发 481 条,其中 19 篇作品荣获大象新闻指尖传播榜前三名;云上河南 159 条,微博热搜 91 条;人民网、央广网、中国日报网等国家级媒体发稿 32 篇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:

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,加强转办、督办的力度,不断提升全县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,规范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及答复书格式,建立登记台账,及时跟踪督办,规范审核归档。2024 年全县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03 件,予以公开 42 件,部分公开 5 件,不予公开 9 件,无法提供 46 件,不予处理 1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,行政诉讼 3 件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:

优化政策文件库功能,规范文件的入库管理,严格按照标准格式进行发布,并提供下载服务。提高对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的监测频率,及时清理涉隐私、错敏词以及错链暗链信息。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,严格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,保障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

持续完善政府网站栏目设置,提升网站无障碍浏览、信息检索功能体验,动态调整公开指引目录规范信息发布。加强网站、自媒体的日常管理,规范发布信息的质量和数量,并关停注销不符合要求的账号。完善线下政务公开专区,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区能级,结合实际情况优化资源配置,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: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,适时开展业务培训,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要求常态化落实。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,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事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15	6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1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393		
行政强制	9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766.5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3	0	0	0	30	0	10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5	0	0	0	17	0	4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	0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5	0	5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	0	0	0	0	0	4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8	0	0	0	8	0	4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3	0	0	0	30	0	10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3	0	3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对照人民群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期待仍然存在不足。主要表现为：一是基层基础性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夯实；二是决策公开公众参与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三是政府信息发布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指导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专员配置，采取专题培训、随时交流等方式，提高实践运用能力；二是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，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设置，集中展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信息；三是健全公开制度体系，对于发布的信息，要求各单位严格遵循“三审制度”，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、保密关、舆情关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合法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4年度全县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